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4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是公司根据《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的合理修正,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因公司董事长段志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故董事长段志明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即原增资实施方式整体变更为借款实施方式）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两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